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30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55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5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1
九、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62
十、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63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63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63
十三、 结论	69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70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标的资产控制权认定及本次交易协同效应” 的核查意见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60968

致：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紫光国微”）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于2026年6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6年6月3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审核函〔2026〕130012号”《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兴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本次交易的报告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核要求，本所律师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问询答复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或论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方案具体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1.11%股权，北京建广为以上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建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广芯 13.75%股权，且北京建广与智广芯存在 2 名董事重合。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和智广芯董事长李滨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瑞能半导体董事长，李滨持有交易对方上海设臻 51.09%财产份额，且合计穿透持有瑞能半导体 8.93%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暨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和智广芯董事陈杰通过交易对方天津瑞芯间接持有瑞能半导体 0.75%股权；交易对方邬睿为上市公司董事并持有瑞能半导体 0.1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949,480.47	216,914.76	190,000.00	216,914.76	11.13%
资产净额	1,433,375.55	160,501.28		190,000.00	13.26%
营业收入	614,582.31	87,060.53	-	87,060.53	14.17%

注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注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光春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紫光春华，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2026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在决议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在决议有效期内。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010646915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84,960.828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市公司由于可转债的转股原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总股本为 849,629,544 股。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历史沿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变动如下：

（1）2026 年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887 张“国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紫光国微总股本由 849,624,657 股增加至 849,629,544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1,491,508,400 元（14,915,084 张）。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	220,901,326	2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89,580	3.64%
3	杨荣生	23,642,792	2.78%
4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3,303	0.8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7,461	0.61%
6	韩军	5,017,848	0.59%
7	王春江	3,663,000	0.43%
8	UBS AG	2,778,234	0.33%
9	张彪	2,581,292	0.30%
10	邓忠祥	2,511,970	0.30%
合计		304,496,806	35.8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485,916 股，持股比例为 1.1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建投华科、上海设臻、上海恩蓝、上海厚恩、恩蓝有限、烟台瑞臻、西南证券、邬睿、沈鑫、汤子鸣、张胜锋。交易对方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昌建恩

根据南昌建恩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建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327718508D
注册地址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1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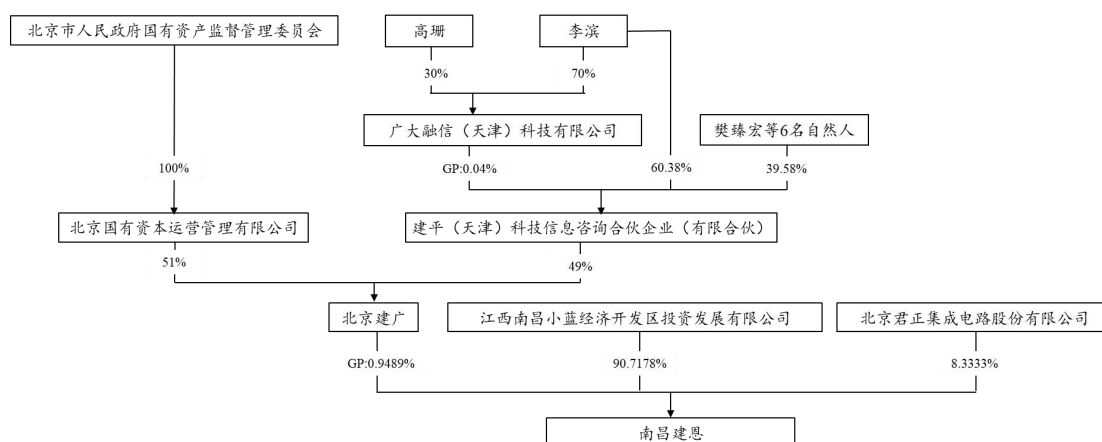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高新技术成长型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建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广	普通合伙人	227.72	0.9489%
2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772.28	90.7178%
3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3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建恩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南昌建恩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建恩持有标的公司 24.18%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南昌建恩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南昌建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6063
备案时间	2016-06-01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4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建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建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北京广盟

根据北京广盟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广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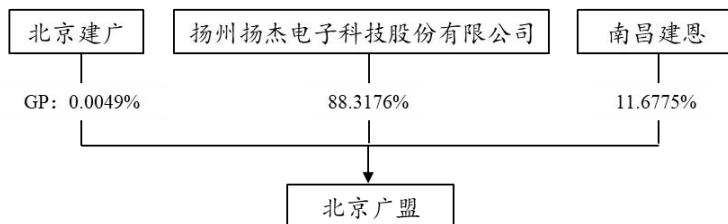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5298388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广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广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9%
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88.3176%
3	南昌建恩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1.6775%
合计			20,38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广盟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建广、南昌建恩的上层结构详见南昌建恩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北京广盟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广盟持有标的公司 24.18%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广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北京广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8608
备案时间	2016-07-28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4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广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广盟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天津瑞芯

根据天津瑞芯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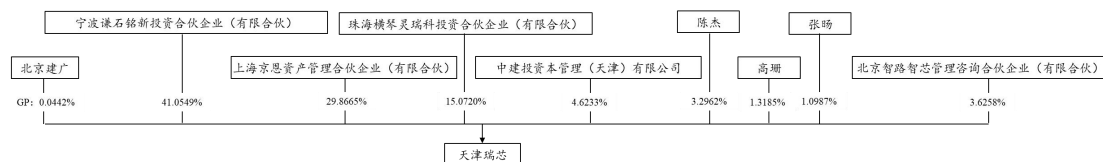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Y4J68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产业进行投资；半导体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2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广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宁波谦石铭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79.59	41.05%
3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70	29.87%
4	珠海横琴灵瑞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6.70	15.07%
5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5.00	4.62%
6	北京智路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9.53	3.63%
7	陈杰	有限合伙人	745.03	3.30%
8	高珊	有限合伙人	298.01	1.32%
9	张旸	有限合伙人	248.34	1.10%
合计			22,602.9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芯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建广的上层结构详见南昌建恩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天津瑞芯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芯持有标的公司 22.75%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天津瑞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天津瑞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A433
备案时间	2019-03-18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4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瑞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芯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建投华科

根据建投华科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投华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0200L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3 幢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	汪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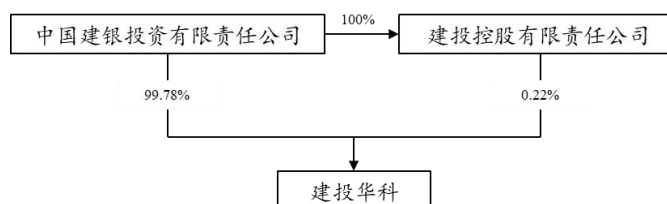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投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560.00	99.78%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0.22%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投华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建投华科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投华科持有标的公司 11.89%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建投华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投华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投华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上海设臻

根据上海设臻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设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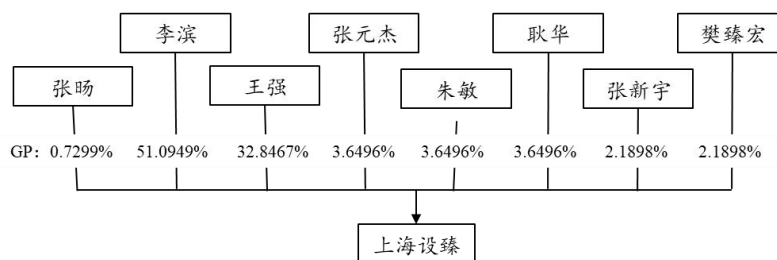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J7D9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育才路 121 弄 22 号 2 幢 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 月 24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设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旻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299%
2	李滨	有限合伙人	7,000.00	51.0949%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2.8467%
4	张元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496%
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496%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496%
7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98%
8	樊臻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98%
合计			13,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设臻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上海设臻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设臻持有标的公司 11.81%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海设臻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上海设臻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上海设臻出具的确认文件，上海设臻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海设臻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设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设臻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上海恩蓝

根据上海恩蓝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恩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C124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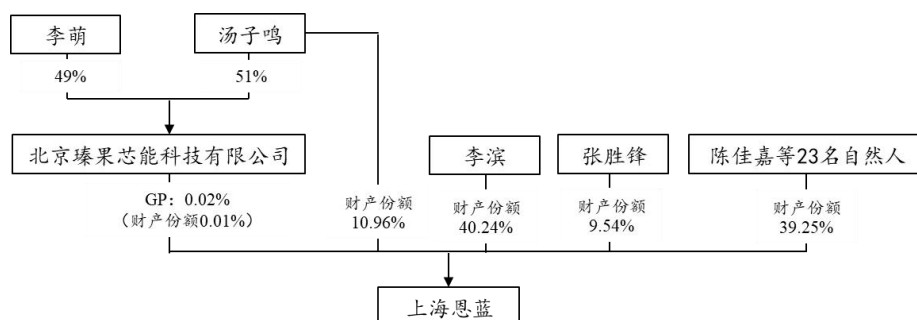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比例
1	北京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887	0.02%	0.01%
2	李滨	有限合伙人	315.6533	30.55%	40.24%
3	张胜锋	有限合伙人	109.4293	10.59%	9.54%
4	汤子鸣	有限合伙人	105.8782	10.25%	10.96%
5	陈佳嘉	有限合伙人	77.5560	7.51%	6.85%
6	刘宗华	有限合伙人	70.4003	6.81%	7.25%
7	刘源	有限合伙人	47.8819	4.63%	4.15%
8	章剑锋	有限合伙人	45.0948	4.36%	2.97%
9	潘岭	有限合伙人	43.8360	4.24%	3.87%
10	谢丰	有限合伙人	38.5132	3.73%	2.54%
11	张廷	有限合伙人	34.1696	3.31%	2.26%
12	包晓明	有限合伙人	26.9760	2.61%	1.79%
13	张军峰	有限合伙人	24.4120	2.36%	1.61%
14	付饶	有限合伙人	13.4880	1.31%	0.89%
15	向军利	有限合伙人	10.3243	1.00%	0.68%
16	黄华兴	有限合伙人	10.3243	1.00%	0.68%
17	林晓枫	有限合伙人	9.8912	0.96%	0.65%
18	赵琳	有限合伙人	8.0928	0.78%	0.54%
19	朱林佩	有限合伙人	5.5638	0.54%	0.33%
20	张艳芳	有限合伙人	5.2603	0.51%	0.31%
21	崔京京	有限合伙人	5.2579	0.51%	0.31%
22	陈爱琴	有限合伙人	5.0580	0.49%	0.30%
23	刘壑然	有限合伙人	4.4960	0.44%	0.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比例
24	张敏	有限合伙人	4.4960	0.44%	0.30%
25	黄海辉	有限合伙人	4.4960	0.44%	0.30%
26	高伟	有限合伙人	4.0464	0.39%	0.24%
27	颜发明	有限合伙人	2.3267	0.23%	0.14%
合计			1,033.1110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蓝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上海恩蓝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蓝持有标的公司 1.79%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海恩蓝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上海恩蓝为瑞能半导体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恩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蓝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上海厚恩

根据上海厚恩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厚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CQY5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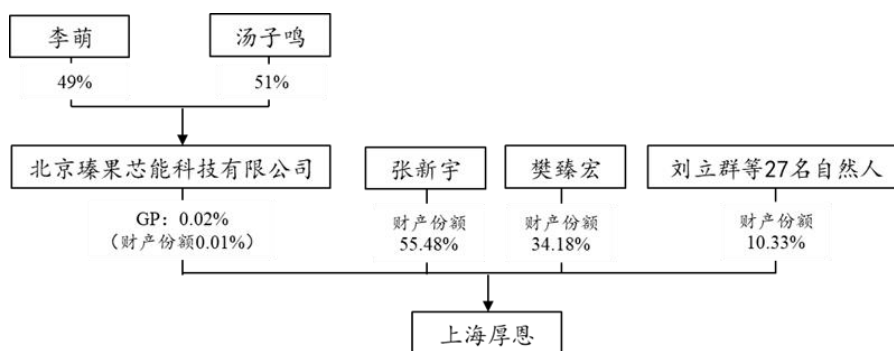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比例
1	北京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4	0.0209%	0.01%
2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349.38	52.2946%	55.48%
3	樊臻宏	有限合伙人	191.08	28.6008%	34.18%
4	刘立群	有限合伙人	13.14	1.9661%	1.04%
5	陈厚泽	有限合伙人	10.49	1.5705%	0.83%
6	唐奇胜	有限合伙人	9.89	1.4805%	0.88%
7	曲宏伟	有限合伙人	9.76	1.4603%	0.82%
8	王素春	有限合伙人	7.67	1.1479%	0.65%
9	王星月	有限合伙人	5.67	0.8479%	0.45%
10	王蕊	有限合伙人	5.06	0.7571%	0.40%
11	焦健	有限合伙人	5.06	0.7571%	0.40%
12	曹勇	有限合伙人	5.06	0.7571%	0.40%
13	刘颖	有限合伙人	5.06	0.7571%	0.40%
14	徐会刚	有限合伙人	5.06	0.7571%	0.40%
15	张连鹏	有限合伙人	5.06	0.7571%	0.40%
16	李洪军	有限合伙人	4.50	0.6730%	0.40%
17	王旭红	有限合伙人	3.87	0.5800%	0.31%
18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 比例
19	李望凡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20	常敏丰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21	杨晓昕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22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23	鲁济伟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24	邵枫	有限合伙人	3.03	0.4542%	0.24%
25	陶杰	有限合伙人	2.73	0.4088%	0.22%
26	王新晶	有限合伙人	2.63	0.3937%	0.21%
27	王孟	有限合伙人	1.52	0.2271%	0.12%
28	孙凯英	有限合伙人	1.52	0.2271%	0.12%
29	马朝飞	有限合伙人	1.52	0.2271%	0.12%
30	周福岩	有限合伙人	1.01	0.1514%	0.08%
合计			668.0936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恩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上海厚恩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恩持有标的公司 1.3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海厚恩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上海厚恩为瑞能半导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厚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恩蓝有限

根据恩蓝有限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蓝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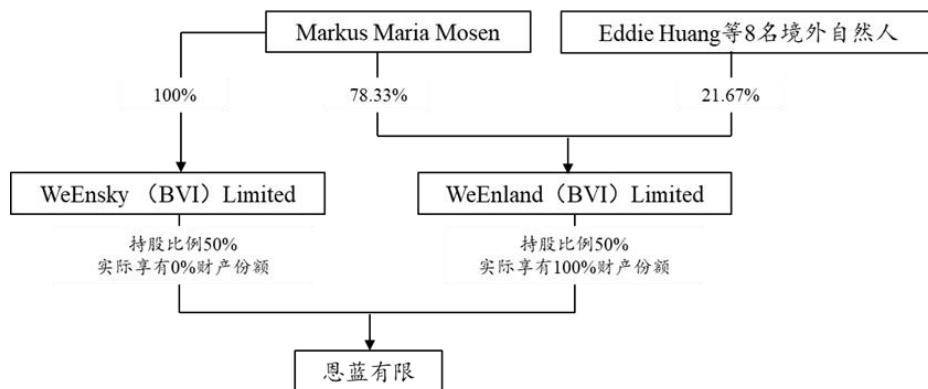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恩蓝有限公司（WeEnland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27645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UNIT 1, 9/F, WO 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1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蓝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WeEnland（BVI）Limited	1.00	50.00%	100.00%
2	WeEnsky（BVI）Limited	1.00	50.00%	0.00%
合计		2.00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蓝有限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恩蓝有限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蓝有限持有标的公司 0.92%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恩蓝有限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恩蓝有限为瑞能半导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恩蓝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蓝有限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烟台瑞臻

根据烟台瑞臻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瑞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BXATDT0K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3 室 1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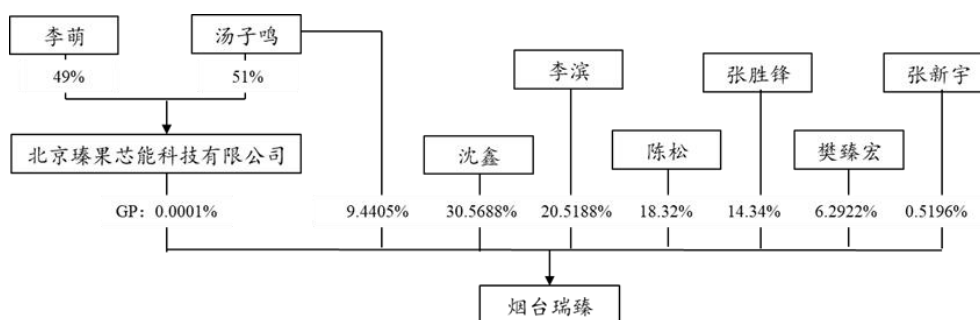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10	0.0001%
2	沈鑫	有限合伙人	270.3064	30.56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滨	有限合伙人	181.4386	20.5188%
4	陈松	有限合伙人	161.9954	18.3200%
5	张胜锋	有限合伙人	126.8022	14.3400%
6	汤子鸣	有限合伙人	83.4778	9.4405%
7	樊臻宏	有限合伙人	55.6388	6.2922%
8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4.5948	0.5196%
合计			884.25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臻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烟台瑞臻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臻持有标的公司 0.70%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烟台瑞臻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烟台瑞臻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烟台瑞臻出具的确认文件，烟台瑞臻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烟台瑞臻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瑞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臻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西南证券

根据西南证券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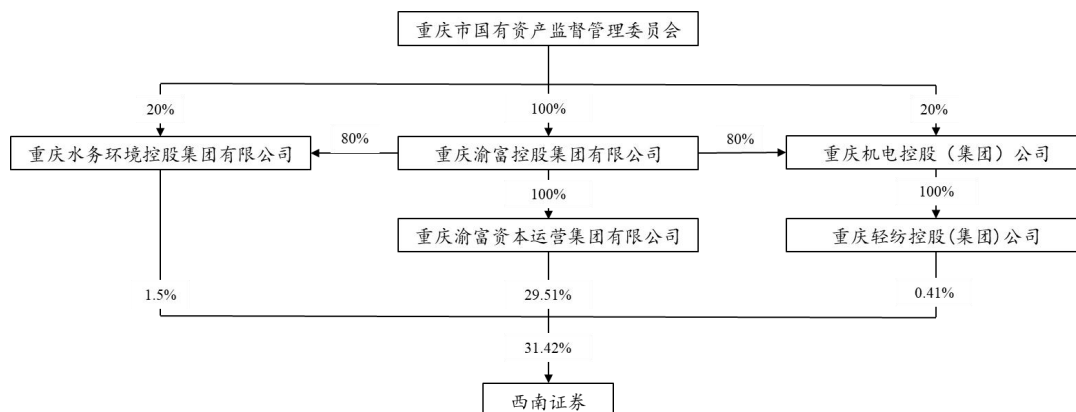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注册资本	664,510.912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西南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661,852	29.51%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293,065	10.37%
3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500,000	6.03%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427,012	4.94%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5,167,400	4.14%
6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265,165	1.84%
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1%
9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319,775	1.18%
合计		4,274,634,269	64.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西南证券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持有标的公司 0.18%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西南证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邬睿

根据邬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邬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邬睿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31973****，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三村**号**室，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三村**号**室。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邬睿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邬睿持有标的公司 0.12%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邬睿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邬睿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邬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沈鑫

根据沈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沈鑫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8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弄*号*室，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9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A座18层。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沈鑫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鑫持有标的公司0.05%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沈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沈鑫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沈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汤子鸣

根据汤子鸣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子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汤子鸣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84****，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弄*号，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9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A座18层。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汤子鸣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子鸣持有标的公司0.05%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汤子鸣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汤子鸣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汤子鸣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张胜锋

根据张胜锋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胜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张胜锋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5011980*****，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幢*室，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杜路*弄*号。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张胜锋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胜锋持有标的公司 0.05%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张胜锋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张胜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张胜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
- 2、标的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程序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且标的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程序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的相关程序后方能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瑞能半导体 100%的股权，瑞能半导的相关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更新如下：

（一）瑞能半导的业务与经营资质

1、瑞能半导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主要经营资质、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认证文件具体如下：

（1）进出口相关资质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瑞能半导体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60123AA03	青山湖关	长期
2	瑞能半导体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60124A002	青山湖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	瑞域北京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111960CLE	顺义海关	长期
4	吉林瑞能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202360146	吉林海关	长期
5	微恩上海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119960CMA	金山海关	长期
6	微恩北京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111360015	顺义海关	长期

（2）排污、辐射相关证书或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颁发机构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瑞能半导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601003364375721001Y	-	2025年2月13日	2030年2月12日
2	瑞能半导体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A2443]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12日	2029年4月11日
3	吉林瑞能	排污许可证	91220000753642745X001Y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	2028年11月2日
4	吉林瑞能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B111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2029年6月3日
5	微恩上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4MA1GYK9L2C001W	-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6	微恩上海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3132]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8日
7	微恩北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113MA7EJQL35X001W	-	2025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8	微恩北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顺水排字第 2025031 号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9	微恩北京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N0457]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瑞能半导体	GR202536000477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10-29	三年
2	吉林瑞能	GR202322000929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3	微澜上海	GR20253100674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12-25	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瑞能半导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不动产。

2、租赁情况

根据瑞能半导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瑞能半导	上海启北置业有限公司	沪(2021)静字不动产权第017765号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9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A座名义楼层第18层(实际楼层第15层)	2,160.57	办公及实验室	2021-12-15至2027-12-14
2	瑞能半导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赣(2024)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20566号	小蓝经开区富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湖科创大楼一楼、二楼	4,777.88	办公及实验室	2023-11-15至2033-11-14
3	吉林瑞能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8号	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	10,359.58	办公及生产	2013-10-30至2028-10-29
4	微恩上海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振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008623号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688弄6号(8)幢	10,989.76	办公及生产	2022-04-01至2032-03-31
5	微恩北京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2025)顺不动产权第0007427号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三号院3号楼、4号楼、7号楼	25,765.86	办公及生产	2022-09-07至2027-09-05
6	瑞能半导、吉林瑞能、香港瑞能、微恩北京、瑞域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亿安仓(香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24763	东莞市虎门镇骏马路6号	2,000.00	仓储	2023-04-01至2029-0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上海、瑞域北京	港)有限公司	号				
7	瑞能半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858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A座14层16单元房	205.55	办公	2024-07-01至2027-06-30

注：除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外，瑞能半导在新加坡租赁有 74.97 平米的办公室（2026/3/18 至 2028/3/17），在印度租有 3 个工位（2025/11/1 至 2027/10/31），无重大经营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第 1、4、5 号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备案号分别为沪（2023）静字不动产证明第 06010120 号、沪（2022）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1938 号、ZLFJZ2023 顺 000027 号。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瑞能半导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能半导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瑞能半导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中国境内商标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瑞能半导	17060120	瑞能	2019-11-21/ 2029-11-20	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瑞能半导	25494298	WeEnBridge	2018-07-21/ 2028-07-20	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瑞能半导	20976190		2017-10-07/ 2027-10-06	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瑞能半导	17048279		2016-07-28/ 2036-07-27	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瑞能半导	16933735		2016-07-14/ 2036-07-13	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瑞能半导	16880150	WeEn	2016-07-07/ 2036-07-06	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1、4-6 的商标系自恩智浦处变更而来，因瑞能半导为整体承继恩智浦双极业务而新设的境内主体，故实质为原始取得。

根据瑞能半导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中国境外商标共计 5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303864222	2016-08-09 至 2026-08-08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无
2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01837830	2017-05-01 至 2027-04-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3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2016064717	2016-08-10 至 2026-08-10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无
4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911455450	2019-07-02 至 2029-07-02	原始取得	巴西	无
5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2886090	2017-05-08 至 2027-05-0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无
6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181120750	2016-12-26 至 2026-12-25	原始取得	泰国	无
7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40-1448231	2019-02-18 至 2029-02-18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瑞能	WeEn		9	40201	2017-12-29	原始取得	新加坡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半导	WeEn Semiconductors			72592 9P	至 2027-12-29	得	坡	
9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62091 17	2019-12-20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0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UK00 80134 8119	2017-11-07 至 2027-01-24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1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13481 19(美国注册号 53621 31)	2017-01-24 至 2027-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2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13481 19	2017-01-24 至 2027-01-24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3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13481 19	2017-01-24 至 2027-01-2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14	瑞能半导	WeEn WeEn Semiconductors		9	13481 19	2017-01-24 至 2027-01-24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15	瑞能半导	WeEn	WeEn	9	30344 1573	2015-06-15 至 2035-06-14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中国香港	无
16	瑞能半导	WeEn		9	01743 741	2015-12-16 至 2035-12-15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中国台湾	无
17	瑞能半导	WeEn		9	28055 00	2016-05-23 至 2026-05-22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阿根廷	无
18	瑞能半导	WeEn		9	09750 09	2015-05-01 至 2035-05-01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无
19	瑞能半导	WeEn		9	90956 4914	2019-06-04 至 2029-06-04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巴西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20	瑞能半导	WeEn		9	2015061744	2015-05-01至2035-05-01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马来西亚	无
21	瑞能半导	WeEn		9	171126799	2015-06-19至2035-06-18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泰国	无
22	瑞能半导	WeEn		9	UK00801255912	2016-05-18至2035-06-08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23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欧盟	无
24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墨西哥	无
25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印度	无
26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韩国	无
27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新加坡	无
28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日本	无
29	瑞能半导	WeEn		9	1255912（美国注册号4911565）	2015-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美国	无
30	瑞能半导	图形		9	303441825	2015-06-15至2035-06-14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中国香港	无
31	瑞能半导	图形		9	01758846	2016-03-16至2026-03-15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中国台湾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业务)		
32	瑞能 半导	图形		9	28054 99	2016-05-23 至 2026-05-23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阿根廷	无
33	瑞能 半导	图形		9	09755 61	2015-05-12 至 2035-05-12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无
34	瑞能 半导	图形		9	90956 4833	2019-04-16 至 2029-04-16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巴西	无
35	瑞能 半导	图形		9	20150 61745	2015-05-12 至 2035-05-12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马来西亚	无
36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7112 6800	2015-06-19 至 2035-06-18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泰国	无
37	瑞能 半导	图形		9	UK00 80126 0032	2015-06-15 至 2025-06-09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38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 32	2016-06-09 至 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欧盟	无
39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 32	2016-06-09 至 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墨西哥	无
40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 32	2016-06-09 至 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印度	无
41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 32	2016-06-09 至 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韩国	无
42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 32	2016-06-09 至 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新加坡	无
43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 32	2016-06-09 至 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	日本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业务)		
44	瑞能 半导	图形		9	1260032(美国注册号4916102)	2016-06-09至2035-06-09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美国	无
45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无
46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47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48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49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50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51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1408819	2018-03-29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新加坡	无
52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UK00801408819	2018-11-23至2028-03-29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53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2987747	2019-06-05至2029-06-05	原始取得	阿根廷	无
54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304238965	2017-08-11至2027-08-10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无
55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2017065451	2017-08-11至2027-08-11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无
56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913238643	2019-06-04至2029-06-04	原始取得	巴西	无
57	瑞能 半导	WeEnBridge		9	01905400	2018-04-01至2028-03-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注：上述标识为“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商标系自恩智浦处变更而来，因瑞能半导体为整体承继恩智浦双极业务而新设的中国境内主体，实质为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瑞能半导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拥有 122 项已获批准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 34 项为发明专利、8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瑞能半导	过热保护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及其保护方法	2012100883674	2012-03-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承继双极业务）	专利权维持	无
2	瑞能半导	碳化硅沟槽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5556631	2020-1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瑞能半导	功率半导体器件	2019106664009	2019-07-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瑞能半导	晶闸管测试电路	2016212803528	2016-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瑞能半导	芯片封装体	2018208577010	2018-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瑞能半导	双极性三极管器件	2018221646900	2018-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	2018221967954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	2018221999546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	201920896408X	2019-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	2019210860905	2019-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瑞能	半导体器件	201921527	2019-0	实用	原始取	专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半导		2952	9-12	新型	得	权维持	
12	瑞能半导	电子元器件引脚成型装置	2019215500323	2019-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瑞能半导	引线框架、半导体器件以及电路装置	2019220467378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	2020202837083	2020-0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	202020281715X	2020-0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	2020202837789	2020-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	2020202841924	2020-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瑞能半导	碳化硅沟槽栅晶体管	2020212712845	2020-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瑞能半导	二极管	2020220062355	2020-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瑞能半导	一种绝缘栅双极晶体管终端	2020224166067	2020-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瑞能半导	一种绝缘栅双极晶体管终端	2020224176660	2020-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瑞能半导	引线框架和半导体封装结构	2022217294750	2022-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瑞能半导	沟槽型碳化硅晶体管	2022223099613	2022-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瑞能半导	双沟槽型碳化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2110582126	2022-08-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持	
25	瑞能半导	用于半导体的环氧封装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半导体器件封装层	2023104295082	2023-04-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	2022234584951	2022-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瑞能半导	二极管器件	2022230164481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专利权维持	无
28	瑞能半导	二极管器件	2022228966357	2022-11-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专利权维持	无
29	瑞能半导	沟槽型碳化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2110637078	2022-08-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瑞能半导	二极管封装结构	2021224004211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专利权维持	无
31	瑞能半导	一种共阳极二极管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073605	2021-06-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及功率器件制备方法	2020101601307	2020-03-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功率器件的制作方法	2020101580902	2020-03-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瑞能半导	功率器件、功率器件的制作方法	2020101581394	2020-03-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8658394	2019-0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6244572	2019-0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516120X	2019-06-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持	
38	瑞能半导	半导体器件	2018115979484	2018-12-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瑞能半导	双极性三极管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5735935	2018-12-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瑞能半导	晶闸管测试电路和测试方法	2016110597287	2016-1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瑞能半导	一种晶闸管四象限触发特性参数测试装置	2016104462155	2016-06-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瑞能半导	纳米碳化硅/晶体碳化硅双缓变结快速恢复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294262	2012-09-0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瑞能半导	沟槽型 MOSFET 晶体管	2022224096449	2022-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微恩上海	焊接结构及功率器件	2022230958490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微恩上海	半导体封装器件	2020115530449	2020-12-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微恩上海	晶圆承载机构及固晶装置	2024231248820	2024-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微恩上海	集成半导体器件及封装方法	2024116769099	2024-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微恩上海	插针及集成功率模块	2024228373702	2024-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微恩上海	半导体器件	2024228394268	2024-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微恩上海	端子焊接夹具	2024227520174	2024-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持	
51	微恩上海	一种可控硅的测试装置及设备	2024227169648	2024-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微恩上海	一种二极管的测试电路、装置及设备	2024227168471	2024-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微恩上海	物料转移装置	2024226740035	2024-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微恩上海	夹具及生产设备	202422610185X	202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微恩上海	半导体产品封装夹具	2024225310379	2024-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微恩上海	封装结构、功率模块及电子设备	2024223756690	2024-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微恩上海	拆卸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4222948246	2024-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微恩上海	晶圆载具	2024222576347	2024-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微恩上海	晶圆治具	2024222554475	2024-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微恩上海	半导体结构	202422194332X	2024-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微恩上海	分板装置	202422015612X	2024-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微恩上海	一种拆卸装置及生产设备	2024219979728	2024-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微恩上海	电子基板固定装置及电子基板掰边组件	2024214408782	2024-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4	微恩上海	电子基板分板治具	2024213708968	2024-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微恩上海	一种三极管及电子设备	2024211203494	2024-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微恩上海	安装支架、功率模块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4207525692	2024-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及电子设备	2024104306344	2024-04-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微恩上海	晶体管封装结构体的封装方法和晶体管封装结构体	2024100723201	2024-01-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微恩上海	连接端子、功率模块及半导体	2023235035852	2023-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	202323195770X	2023-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微恩上海	引脚支架及功率模块	2023231017361	2023-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微恩上海	晶粒盒体固定结构及晶粒盒体	2023226796731	2023-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保护装置及功率模块	2023218197447	2023-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微恩上海	覆铜陶瓷结构件及覆铜陶瓷结构件制备方法	2023109277447	2023-07-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微恩上海	功率器件及功率模块	2025116134165	2025-1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吉林瑞能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生产工艺	2018105348620	2018-0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吉林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电	201810569	2018-0	发明	原始取	专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瑞能	镀处理系统	0196	6-05	专利	得	权维持	
78	吉林瑞能	一种快恢复功率二极管	2016212528696	2016-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吉林瑞能	一种注入机四极透镜底座	2019210118031	2019-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吉林瑞能	一种注入机硅片传送系统的片筐定位校准工具	2019210509923	2019-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吉林瑞能	一种高位加料装置	2019212290639	2019-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吉林瑞能	一种石英舟清洗装置	2019212293603	2019-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吉林瑞能	一种热电偶锁定器	201921274192X	2019-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吉林瑞能	一种可重复加墨汁的墨针	2019213875762	2019-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吉林瑞能	一种三维固定式晶圆包装盒	2020226405132	2020-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吉林瑞能	一种耐用易修理的气动阀	2020226620923	202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吉林瑞能	一种离子注入机用电子枪灯丝夹	2020226621131	202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吉林瑞能	一种离子注入机用离子源盖板	2020226511818	202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吉林瑞能	一种卧式扩散炉散热风扇调速装置	202022736283X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吉林瑞能	晶圆检查装置	2024229798911	2024-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1	吉林瑞能	硅片承载装置	2024226979614	2024-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2	吉林瑞能	光刻版清洗装置	2024227562548	2024-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3	吉林瑞能	承载装置及生产设备	2024225555889	2024-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4	吉林瑞能	硅片转移装置	2024226137743	202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5	吉林瑞能	一种硅片片筐提手及挡板	2024208897724	2024-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6	吉林瑞能	一种二极管正向压降的测试方法	2020112451248	2020-11-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7	吉林瑞能	一种新型的硅片倒片器	2023227507175	2023-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8	吉林瑞能	一种硅片分片器	202322353069X	2023-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9	吉林瑞能	一种快恢复功率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6110330401	2016-11-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0	吉林瑞能	一种腐蚀硅片上指定位置的装置	2023218842761	2023-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1	吉林瑞能	一种多晶硅工艺石英管湿法清洗装置	2021229071956	2021-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2	吉林瑞能	一种卧式扩散炉点火腔室	2021230645951	2021-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3	吉林瑞能	一种匀胶机用硅片传送臂	2022200918600	2022-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4	吉林瑞能	一种用于校准晶体管特性图示仪的电阻测试卡	2021203624233	2021-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5	吉林瑞能	一种半导体制程排气分离与处理系统	2021204068013	2021-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6	吉林瑞能	一种晶圆检测用可变面积扇形模板	2021201706116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7	吉林瑞能	一种热电偶固定支架	2021203193872	2021-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8	吉林瑞能	一种光刻机用真空手臂	2021202884411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9	吉林瑞能	一种新型晶圆测试模具	2021201780769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0	吉林瑞能	一种新型的真空镊子	2020228848671	2020-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1	吉林瑞能	一种硅片甩干机转子取出专用工具	2020228214271	2020-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2	吉林瑞能	一种硅片曝光结构	2020227880256	2020-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3	吉林瑞能	LPCVD-TEOS 工艺用尾气过滤器	2020227884685	2020-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4	微澜上海	沟槽型 MOSFET 晶体管	2023200072540	2023-01-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15	微澜上海	半导体器件	2022224753277	2022-09-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16	微澜上海	具有密集元胞的碳化硅沟槽型 MOSFET 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2110103545	2022-08-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17	微澜上海	短沟道沟槽型碳化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7458320	2022-06-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18	微澜上海	低阻沟槽型碳化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7459499	2022-06-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19	微澜上海	碳化硅 MOSFET 半导体器件及制作方法	2022106598475	2022-06-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20	微澜上海	碳化硅沟槽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6515970	2022-06-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21	微澜上海	半导体分立器件、升压电路、降压电路和变换器	202220831605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122	微澜上海	碳化硅沟槽栅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6257096	2020-07-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自研）	授权	无

注 1：发明专利权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注 2：其中序号 1 专利自恩智浦变更而来，因瑞能半导设立时整体承继恩智浦双极业务，故实质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表序号 41 “一种晶闸管四象限触发特性参数测试装置”、42 “纳米碳化硅/碳化硅双缓变结快速恢复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自第三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瑞能半导体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转让，实质均为自研专利，故上表取得方式列报为“继受取得（自研）”。

根据瑞能半导体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瑞能半导体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已获批准的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瑞能半导体	Over-Temperature Protected Triac and Protection Method	EP2506435	2011-03-31	原始取得	无
2	瑞能半导体	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	GB2575809	2018-07-23	原始取得	无
3	瑞能半导体	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	GB2609343	2018-07-23	原始取得	无
4	瑞能半导体	功率半导体器件	HK40023493B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5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HK40011000B	2019-07-11	原始取得	无
6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7382061B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7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10-2697260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8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518758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9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I 772714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0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11201910866X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11	瑞能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US11264450B2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注 1：序号 1 的专利系自恩智浦处变更而来，因瑞能半导体为整体承继恩智浦双极业务而新设的境内主体，故实质为原始取得；

注 2：上述专利权利保护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瑞能半导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吉林瑞能	吉林瑞能半导体探针卡管理系统[简称：探针卡管理系统] V1.6.1	2019SR0845333	原始取得	2017-07-10	2019-08-14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	吉林瑞能	吉林瑞能半导体测试片系统[简称：测试片系统] V1.5.1	2019SR0845347	原始取得	2017-03-21	2019-08-14	无
3	吉林瑞能	吉林瑞能半导体光刻版系统[简称：光刻版系统] V1.7.5	2019SR0845339	原始取得	2019-06-27	2019-08-14	无
4	吉林瑞能	半导体文件在线发布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文件发布管理系统] V1.1	2020SR0252761	原始取得	2017-08-28	2020-03-13	无
5	吉林瑞能	半导体标签智能打印管理系统[简称：标签打印系统] V2.8.2	2020SR0252769	原始取得	2018-05-02	2020-03-13	无
6	吉林瑞能	半导体元器件生产线安全监管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52791	原始取得	2018-11-15	2020-03-13	无
7	吉林瑞能	可控硅整流器生产流程规划实时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49377	原始取得	2019-06-24	2020-03-13	无
8	吉林瑞能	半导体元器件制备技术服务应用系统 V1.0	2020SR0249371	原始取得	2018-11-15	2020-03-13	无
9	吉林瑞能	功率二极管制造过程可视化分析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8333	原始取得	2019-06-24	2020-03-13	无
10	吉林瑞能	功率二极管生产质量系数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53010	原始取得	2018-11-15	2020-03-13	无
11	微恩上海	功率器件缺陷智能化检测系统	2024SR0294103	原始取得	-	2024-02-22	无
12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快速热阻测算管理平台	2023SR1721510	原始取得	-	2023-12-21	无
13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翘曲度智能测算系统	2023SR1724213	原始取得	-	2023-12-21	无
14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快速寄生电感测算软件	2023SR1722204	原始取得	-	2023-12-21	无
15	微恩上海	封装点胶工艺参数自学习优化管理系统	2023SR1693588	原始取得	-	2023-12-20	无
16	微恩上海	芯片缺陷智能筛查软件	2023SR1693240	原始取得	-	2023-12-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7	微恩上海	功率模块多点温度智能采集软件	2023SR1695498	原始取得	-	2023-12-20	无
18	微澜上海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评估软件 V1.0	2024SR1763268	原始取得	-	2024-11-12	无
19	微澜上海	低导通压降整流桥开发系统 V1.0	2024SR1773770	原始取得	-	2024-11-13	无
20	微澜上海	功率半导体器件良率改进（提升）技术软件 V1.0	2024SR1763276	原始取得	-	2024-11-12	无
21	微澜上海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过程模拟与优化软件 V1.0	2024SR1763234	原始取得	-	2024-11-12	无
22	微澜上海	载流子寿命控制技术开发软件 V1.0	2024SR1769242	原始取得	-	2024-11-13	无
23	微澜上海	超结 MOSFET 工艺平台软件 V1.0	2024SR1967277	原始取得	-	2024-12-03	无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瑞能半导	ween-semi.cn	www.ween-semi.cn	赣 ICP 备 2020012643 号-1	2020-10-27
2	瑞能半导	ween-semi.com	www.ween-semi.com	赣 ICP 备 2020012643 号-2	2022-09-06

（5）许可

根据瑞能半导提供的技术许可协议，2017 年 7 月 4 日，Silicon Contact Limited 与标的公司签署排他性技术许可协议，原计划基于此技术开发一款新型整流桥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被许可技术	许可类型	签署时间	许可期限	许可费（万美元）
Silicon Contact Limited	瑞能半导	PCT/GB2014/050368 专利中包含的 Wood Bridge 及 Protective Wood Bridge 技术	独占许可/可分许可	2017/7/4	自签署之日起 18 年	56.25

根据《独占许可协议》约定，Silicon Contact Limited 授权标的公司使用的专利和技术，为独占、可分许可、不可撤销、全世界范围的许可，许可期限为 18

年，到期日为 2035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前，不存在许可方单方终止许可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中不涉及使用 Silicon Contact Limited 许可技术及专利，不涉及因使用以上许可技术及专利而形成的收入，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等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4、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瑞能半导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财产不存在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

5、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瑞能半导体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变动的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瑞能荷兰分、瑞能德国分已注销，英国瑞能正在注销中。

截至报告期末，中天晶科（宁波）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天晶科（宁波）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ULTE5Q
法定代表人	潘尧波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68 号 15 号、16 号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42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半导体零配件、人造宝石、电子材料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厂房、机械设备、土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69 年 10 月 31 日
------	-----------------------------------

瑞能半导持有中天晶科（宁波）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4663%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三）瑞能半导的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瑞能半导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瑞能半导的税务

1、瑞能半导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中国大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以应税收入按 13%、6% 等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英国以应税收入按 5%、20% 等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	5、6、1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大陆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5、7
教育费附加	中国大陆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计税依据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国大陆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2
印花税	中国大陆以对应税目规定的计税金额、件数等为计税依据	按税目执行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15、16.50、19、25
代扣代缴所得税	中国大陆对分配给国外股东的利润，以分配利润金额为计税依据；中国香港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以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为计税依据。	4.95、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瑞能半导体	15%	瑞能半导体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吉林瑞能	15%	吉林瑞能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微澜上海	15%、25%	微澜上海 2024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25%，2025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香港瑞能	16.50%	中国香港地区企业所得税按照在中国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额的 16.50%计缴。
英国瑞能	19%	英国企业所得税按照在英国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额的 19%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与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瑞能半导体

瑞能半导体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6000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 10 月 29 日更新取得编号为 GR2025360004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瑞能半导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吉林瑞能

吉林瑞能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220009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吉林瑞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微澜上海

微澜上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5310067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微澜上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微澜上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瑞能半导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瑞能半导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瑞能半导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瑞能半导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瑞能半导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瑞能半导子公司微恩北京存在作为原告的新增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22 日，微恩北京作为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与被告重庆恒昶绿科技有限公司解除《采购协议》，由被告退还 459.68 万元设备采购款及逾期利息 0.3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252.64 万元，承担律师费及保险费合计 15.46 万元。诉讼事由为微恩北京因生产线建设所需向被告采购 2 台 6 英寸全自动单面曝光机，合同金额为 766.14 万元，微恩北京在设备到货前已预付 459.68 万元，因设备到货后无法满足《采购协议》的验收标

准要求解除协议。2026年8月10日，该等买卖合同纠纷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标的公司就前述诉讼事项已计提资产减值406.2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诉讼涉及总金额1,740.64万元（含民事起诉状请求金额及诉讼费12.55万元），占标的公司期末总资产的0.80%、净资产的1.08%，该等诉讼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另根据瑞能半导体、瑞能半导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瑞能半导体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瑞能半导的控股股东、瑞能半导体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瑞能半导的行政处罚

根据瑞能半导体取得的政府部门合规函，并根据瑞能半导体、瑞能半导体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瑞能半导体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瑞能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瑞能半导的控股股东、瑞能半导体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安排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1.11%股权，北京建广为以上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建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广芯 13.75%股权，且北京建广与智广芯存在 2 名董事重合。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和智广芯董事长李滨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瑞能半导体董事长，李滨持有交易对方上海设臻 51.09%财产份额，且合计穿透持有瑞能半导体 8.93%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暨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和智广芯董事陈杰通过交易对方天津瑞芯间接持有瑞能半导体 0.75%股权；交易对方邬睿为上市公司董事并持有瑞能半导体 0.1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二）瑞能半导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瑞能半导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瑞能半导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89%股份
2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81%股份

3、标的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吉林瑞能	全资子公司
2	微恩上海	全资子公司
3	微恩北京	全资子公司
4	瑞域上海	全资子公司
5	微澜上海	全资子公司
6	瑞域北京	控股子公司
7	英国瑞能	全资子公司
8	香港瑞能	全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监事孙颀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孙颀于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北京建广监事
2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滨任职董事长的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3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滨任职董事长的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4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成都新紫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滨任职董事长的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6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瑞能半导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瑞能半导提供的资料，瑞能半导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	-	316.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4.07	24.68	28.70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87	283.62	82.47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4	4.93	-
成都新紫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	-	0.60
合计		214.07	313.23	428.7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2%	0.50%	0.77%

注：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原由北京建广原监事孙颀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孙颀于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北京建广监事。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自 2025 年起已不属于标的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仅披露 2024 年发生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28.73 万元、313.23 万元及 21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77%、0.50%及 0.6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原材料、工程管理服务，其中金额相对较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向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晶圆，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其 MOSFET 晶圆符合标的公司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需求。

标的公司向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及工程管理服务，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其熟悉项目开发在建设相关的各类手续、流程及造价咨询业务等，可满足标的公司对项目及工程管理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是为满足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标的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6月租赁款项	2025年度租赁款项	2024年度租赁款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7.33	186.23	-

标的公司向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系租赁南昌办公室及实验室，其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标的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瑞能半导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6月利息支出	2025年度利息支出	2024年度利息支出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7.81	38.39	4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10	1,189.03	1,064.14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紫光春华，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瑞能半导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5.31	99.28	1.63
应付账款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1	1.88	-
其他应付 款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8	2.12	-
其他应付 款	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79.4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春华及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春华及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活动。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确认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春华、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中披露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46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2、2026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3、2026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中逐条查验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验，核查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核查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6 年 1-6 月	1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Ltd.
	3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列示的部分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上表列示的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集团	涉及主体
2026 年 1-6 月	1	大联大	1.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2.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3.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2	易达电子	EDAL ELECTRONICS CO LTD
	3	安富利	1.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2.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AVNET ASIA PTE LTD 4.AVNET EUROPE BV 5.AVNET, INC. 6.AVNET, K.K.

时间	序号	客户集团	涉及主体
	4	信和达	1.SINO FA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2.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5	A 客户	A 客户
2025 年度	1	大联大	1.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2.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3.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2	易达电子	EDAL ELECTRONICS CO LTD
	3	艾睿电子	1.ARROW ASIA PAC LTD. 2.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3.Arrow Electronics, Inc. 4.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5.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6.ARROW ELECTRONICS JAPAN K.K. 7.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4	安富利	1.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2.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AVNET ASIA PTE LTD 4.AVNET EUROPE BV 5.AVNET, INC. 6.AVNET, K.K.
	5	信和达	1.SINO FA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2.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	大联大	1.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2.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3.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2	易达电子	1.EDAL ELECTRONICS CO LTD 2.RYOSAN COMPANY, LIMITED
	3	艾睿电子	1.ARROW ASIA PAC LTD. 2.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3.Arrow Electronics, Inc. 4.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5.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6.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4	安富利	1.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AVNET EUROPE BV 3.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4.AVNET ASIA PTE LTD

时间	序号	客户集团	涉及主体
			5.AVNET, INC. 6.AVNET, K.K.
	5	A 客户	A 客户

根据上表列示的部分客户的访谈笔录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上表列示的客户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为大联大、易达电子、安富利、艾睿电子等国际知名半导体经销商和大型半导体经销商信和达，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集团	涉及主体
2026 年 1-6 月	1	大联大	1.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2.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3.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2	易达电子	EDAL ELECTRONICS CO LTD
	3	安富利	1.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2.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AVNET ASIA PTE LTD 4.AVNET EUROPE BV 5.AVNET, INC. 6.AVNET, K.K.
	4	信和达	1.SINO FA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2.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5	艾睿电子	1.ARROW ASIA PAC LTD. 2.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3.Arrow Electronics, Inc. 4.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5.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6.ARROW ELECTRONICS JAPAN K.K. 7.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期间	序号	客户集团	涉及主体
2025 年度	1	大联大	1.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2.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3.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2	易达电子	EDAL ELECTRONICS CO LTD
	3	艾睿电子	1.ARROW ASIA PAC LTD. 2.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3.Arrow Electronics, Inc. 4.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5.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6.ARROW ELECTRONICS JAPAN K.K. 7.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4	安富利	1.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2.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AVNET ASIA PTE LTD 4.AVNET EUROPE BV 5.AVNET, INC. 6.AVNET, K.K.
	5	信和达	1.SINO FA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	大联大	1.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2.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3.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2	易达电子	1.EDAL ELECTRONICS CO LTD 2.RYOSAN COMPANY, LIMITED
	3	艾睿电子	1.ARROW ASIA PAC LTD. 2.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3.Arrow Electronics, Inc. 4.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5.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6.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4	安富利	1.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AVNET EUROPE BV 3.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4.AVNET ASIA PTE LTD 5.AVNET, INC. 6.AVNET, K.K.
	5	信和达	SINO FA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注：（1）大联大于 2005 年成立，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702）；

（2）易达电子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为 5,400.00 万元港币，为中国香港注册企业。易达电子是日本半导体企业 RYOYO RYOSAN 旗下公司（证券代码 167A.T）；（3）艾睿电子成立于 1935 年，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RW）；（4）安富利成立于 1921 年，为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代码 AVT）；（5）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面向中国及亚洲地区销售，Sino Fa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是信和达的集团内公司。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7,712.31	16.39%	9,869.84	11.36%	8,171.31	10.45%
中国（港澳台）	23,107.98	49.12%	50,187.48	57.76%	46,794.52	59.83%
亚洲区（除中国外）	5,552.91	11.80%	15,409.05	17.74%	12,489.04	15.97%
欧洲区	8,942.46	19.01%	8,645.06	9.95%	8,257.26	10.56%
美洲区	1,732.57	3.68%	2,771.56	3.19%	2,498.38	3.19%
合计	47,048.24	100.00%	86,882.99	100.00%	78,21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5%、88.64%、83.61%，其中以中国港澳台地区为主，占比分别为 59.83%、57.76%、49.1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系因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经销商为大联大、安富利、艾睿电子、易达电子等国际知名半导体经销商。标的公司设立了香港瑞能作为销售中心，并在东南亚、东亚、欧洲、北美、南美等多个地区布局了全球化的销售服务网络，以实现更好的客户覆盖和客户联系。

2、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与主要经销商重叠，其中大联大、易达电子、艾睿电子、安富利同为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二）部分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第五大境外客户为第一大直销客户的香港主体。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合作期限均超过10年。

标的公司可根据自身安排及终端客户需要自主选择经销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境外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以上客户并非标的公司关联方。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标的资产控制权认定及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核查意见

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显示：（1）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或标的资产）的直接控股东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芯）均为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标的资产 71.11% 的股份；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广）作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上述股东的名义在瑞能半导股东会层面行使 71.11% 的股东表决权，为瑞能半导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的任一股东对其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单独决策权，因此北京建广无实际控制人，进而瑞能半导无实际控制人。

（2）北京建广是专门为投资半导体产品设计、生产、应用等相关上下游领域的高科技产业而设立的，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建平）分别持股 51% 和 49%。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本）曾持有北京建广 51% 股权。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滨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李滨同时在多家半导体类企业投资或任职。（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以特种集成电路、智能安全芯片为两大主业，同时布局石英晶体频率器件领域。在功率半导体细分领域，上市公司具有一定技术储备与市场应用。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晶闸管、功率二极管、碳化硅二极管、碳化硅 MOSFET、IGBT 及功率模块等。本次交易无业绩承诺安排，设置了减值补偿。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

或权益持有人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标的资产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仍然有效，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直接股东及上层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或权益结构、标的资产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合伙企业股东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制度等情况，充分说明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标的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稳定以及后续措施或安排。（4）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5）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与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安排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双方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结合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任职贡献，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并进一步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标的资产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仍然有效，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

（1）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及向上穿透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昌建恩	8,742.9600	24.18
2	北京广盟	8,742.9600	24.18
3	天津瑞芯	8,228.5200	22.75
4	建投华科	4,298.7600	11.89
5	上海设臻	4,272.4800	11.81
6	上海恩蓝	647.6400	1.79
7	上海厚恩	479.8800	1.33
8	恩蓝有限	334.1600	0.92
9	烟台瑞臻	252.6400	0.70
10	西南证券	65.3356	0.18
11	邬睿	44.1516	0.12
12	沈鑫	17.9508	0.05
13	张胜锋	17.9508	0.05
14	汤子鸣	17.9508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36,163.3396	100.00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标的公司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如下：

“1、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均由北京建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建恩持有北京广盟 11.68%财产份额。

2、上海设臻由李滨持有 51.09%财产份额，李滨控制的天津建平持有北京建广 49%股权。

3、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均由北京臻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子鸣持有北京臻果 51%股权。汤子鸣、张胜锋为上海恩蓝、烟台瑞臻的有限合伙人。沈鑫为烟台瑞臻的有限合伙人。汤子鸣担任恩蓝有限的董事。

4、建投华科的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南证券 4.94%股权并向西南证券委派 1 名董事。”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之间，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恩蓝有限、汤子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节答复之“3、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的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中，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持股、人员兼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持股情况

序号	权益持有人	身份说明	所持主体	权益持有人对所持主体的持股比例
1	南昌建恩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北京建广控制的私募基金	北京广盟	直接持有 11.68%财产份额
2	建投华科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北京建广历史出资方	天津瑞芯	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建投资本间接持有 4.62%财产份额
			西南证券	直接持有 4.94%股权
3	汤子鸣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恩蓝	直接持有 10.54%财产份额，通过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北京臻果间接持有 0.0051%财产份额
			上海厚恩	通过 GP 北京臻果间接持有 0.0051%财产份额
			烟台瑞臻	直接持有 9.44%财产份额，通过 GP 北京臻果间接持有 0.000051%财产份额
4	张胜锋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曾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恩蓝	直接持有 9.17%财产份额
			烟台瑞臻	直接持有 9.54%财产份额
5	沈鑫	标的公司直接股东，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烟台瑞臻	直接持有 30.59%财产份额
6	北京建广（穿透后权益持有人为北京国管、李滨、高珊、樊臻宏、张新宇、张光洲、张元杰、孙卫、王德晓）	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南昌建恩	直接持有 0.9489%财产份额并担任 GP
			北京广盟	直接持有 0.0049%财产份额并担任 GP；通过南昌建恩间接持有 0.1108%财产份额
			天津瑞芯	直接持有 0.04%财产份额并担任 GP
7	李萌	标的公司员工	上海恩蓝	通过 GP 北京臻果间接持有 0.0049%财产份额
			上海厚恩	通过 GP 北京臻果间接持有 0.0049%财产份额
			烟台瑞臻	通过 GP 北京臻果间接持有 0.000049%财产份额
8	李滨	北京建广上层股东，曾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天津瑞芯	通过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75%财产份额；通过北京智路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83%财产份额
			上海设臻	直接持有 51.09%财产份额
			上海恩蓝	直接持有 40.24%财产份额

序号	权益持有人	身份说明	所持主体	权益持有人对所持主体的持股比例
			烟台瑞臻	直接持有 20.52%财产份额
9	高珊	北京建广上层股东、李滨之配偶	天津瑞芯	直接持有 1.32%财产份额，通过北京智路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26%财产份额
10	樊臻宏	北京建广上层股东、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天津瑞芯	通过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66%财产份额
			上海设臻	直接持有 2.19%财产份额
			上海厚恩	直接持有 34.18%财产份额
			烟台瑞臻	直接持有 6.29%财产份额
11	张新宇	北京建广上层股东、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上海设臻	直接持有 2.19%财产份额
			上海厚恩	直接持有 55.48%财产份额
			烟台瑞臻	直接持有 0.52%财产份额
12	张旻	上海设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芯	直接持有 1.10%财产份额
			上海设臻	直接持有 0.73%财产份额并担任 GP
13	张光洲	北京建广上层股东	天津瑞芯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88%财产份额
14	张元杰	北京建广上层股东	天津瑞芯	通过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23%财产份额；通过北京智路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33%财产份额
15	朱敏	其他投资人	天津瑞芯	通过珠海横琴灵瑞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6%财产份额
			上海设臻	直接持有 3.65%财产份额

注：北京国管、李滨、高珊、樊臻宏、张新宇、张光洲、张元杰、孙卫、王德晓均通过北京建广持有 3 家基金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财产份额，统一在序号 6 北京建广列示，不再在自然人处重复列示。

汤子鸣、张胜锋、沈鑫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通过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

①间接持股原因

2018 年 12 月，标的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恩蓝、上海厚恩、恩蓝有限的方式进行员工激励，汤子鸣、张胜锋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激励，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恩蓝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4、2018 年 12 月，瑞能有限第一次增资”；该时点沈鑫

尚未入职标的公司，故沈鑫未通过前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已就该次员工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8月，标的公司前次员工激励已期满三年并启动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部分员工存在退出需求。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由平台内原合伙人承接，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恩蓝有限原合伙人无意愿承接退出人员的股份，故标的公司时任董事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汤子鸣、张胜锋、沈鑫通过设立烟台瑞臻承接境外人员份额，形成间接持股，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8、2022年8月，瑞能半导第五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已就该次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臻果，汤子鸣作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持有北京臻果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间接持股。北京臻果剩余49%股权由标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萌持有。

②直接持股原因

2023年1月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2023年4月基于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目的，标的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目的为满足当时的新三板进层条件，募集总金额仅为1,000万元，从募集金额、配合时间和后续股东管理协调角度考虑，该次发行对象为时任标的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及标的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汤子鸣、张胜锋、沈鑫、郭睿。该次定向增发以国资股东评估备案的估值22.04亿元确定发行价格，并涉及其他股东西南证券，定价公允，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历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公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对新三板企业的股息分红可免除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然人在新三板企业挂牌后取得的股份后续转让可免征个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间接持股情形。故标的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时，自然人均选择直接持股。

综上，汤子鸣、张胜锋、沈鑫同时存在间接持股和直接持股的原因主要为获得股份的背景不同：间接持股的股份与历史激励相关，发生于标的公司挂牌前且涉及较多人员，自然人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方便统一管理；直接持股的股份发生于标的公司挂牌后，考虑个人持股在新三板企业后续分红、股份转让时享有税收优惠而选择直接持股。

2) 人员兼职情况

经公开查询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机构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情况，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标的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及上层权益持有人涉及在标的资产多个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汤子鸣在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的 GP 北京臻果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且为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汤子鸣在恩蓝有限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关系

经公开查询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机构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情况，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A. 建投华科的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南证券委派 1 名董事；

B. 南昌建恩、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原为贾鑫，北京建广于 2026 年 4 月作出董事会决议将南昌建恩、北京广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宋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已完成工商变更。贾鑫已自北京建广离职，宋达在北京建广任职投资总监；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冉冉在北京建广任职总经理；贾鑫、宋达、冉冉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C. 标的公司上层权益人李滨和高珊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滨穿透持有瑞能半导体 8.93% 股份，高珊穿透持有瑞能半导体 0.36%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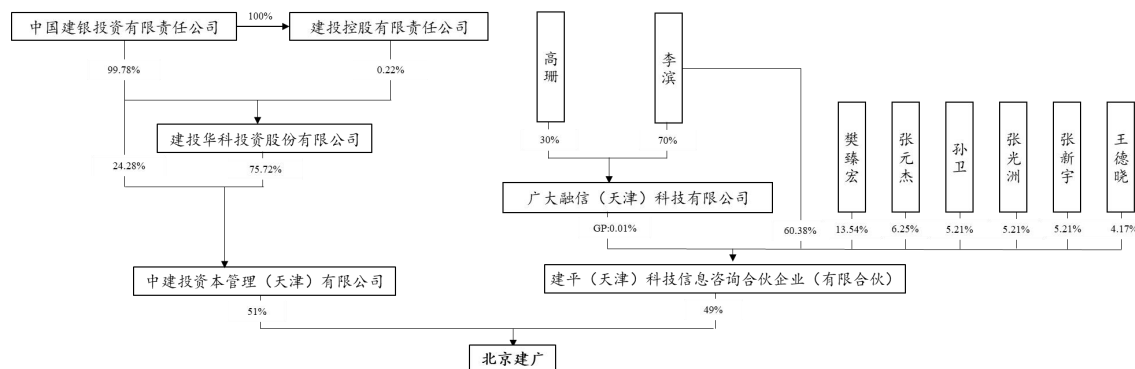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持股、人员兼职情况和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导致交易对方之间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

（4）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持股、兼职等关联关系，主要基于其股权结构形成背景，具体主要受到两方面影响：①北京建广主导设立 3 只私募基金，且北京建广主要出资方在分步收购恩智浦剩余股权时参与多轮出资；②瑞能半导体的历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员工激励和定向发行存在多主体出资。

1)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形成背景

2014 年 1 月，北京建广基于投资半导体等行业的目的设立，设立之初股东方分别为中建投资本及天津建平。2025 年 8 月，中建投资本将所持北京建广 51% 股权转让予北京国管。北京建广 2025 年 8 月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中建投资本的控股股东即标的公司第 4 大股东建投华科。天津建平的主要股东李滨、樊臻宏、张元杰、张新宇即标的公司第 5 大股东上海设臻的主要有限合伙人。

北京建广组建私募基金拟收购恩智浦旗下双极业务资产，为确保收购过程中业务和资产平稳过渡并结合与海外卖方恩智浦的商业谈判结果，北京建广采取组建私募基金与恩智浦设立合资公司（即瑞能半导体），以该合资公司收购双极业务

资产后，再向恩智浦分步收购剩余股权的方式。2015年8月，基于上述背景，标的公司完成设立，并在恩智浦双极业务基础上发展至今。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形成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结构形成背景
1	南昌建恩	24.18%	收购第一阶段： 北京建广组建私募基金南昌建恩、北京广盟，设立并取得标的公司51%控制权 2015年8月，北京建广向南昌县国资主体、半导体产业上市公司扬杰科技、北京君正募集资金设立南昌建恩、北京广盟2只私募基金，并与恩智浦设立瑞能半导以收购恩智浦旗下双极业务资产。 其中南昌建恩和北京广盟合计持股51%，恩智浦持股49%。
2	北京广盟	24.18%	
3	天津瑞芯	22.75%	收购第二阶段： 北京建广组建私募基金天津瑞芯收购恩智浦所持标的公司24%股权 2018年5月，北京建广募集资金设立天津瑞芯1只私募基金，收购恩智浦所持瑞能半导24%股权。 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增强天津瑞芯募资过程中其他投资方信心考虑，北京建广的股东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的部分合伙人（李滨、张光洲、张元杰、樊臻宏通过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跟投天津瑞芯。 2024年3月，因天津瑞芯投资方宁波谦石铭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诉求，由高珊、张旸、陈杰、赖云锋、丁金鑫等投资人承接。 2026年5月，因本次交易估值低于历史估值，天津瑞芯投资方赖云锋、丁金鑫退出，由北京智路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接。北京智路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权益持有人包括李滨、高珊、张元杰等。
4	建投华科	11.89%	收购第三阶段： 北京建广的主要出资方收购恩智浦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2019年2月，因恩智浦要求尽快交割，北京建广上层股东（中建投资本的控股股东建投华科、天津建平的主要出资方会同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上海设臻，收购恩智浦所持瑞能半导剩余股权（收购第二阶段后恩智浦原剩余25%股权，因标的公司2018年12月股权激励增资摊薄影响，收购时点2019年2月对应收购比例为23.81%；因标的公司2023年4月定向发行摊薄影响，截至目前建投华科和上海设臻合计比例为23.70%）。 交割完成后，2019年3月，建投华科从上海设臻退伙，
5	上海设臻	11.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结构形成背景
			并自上海设臻受让瑞能半导对应 11.94% 股权（因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定向发行摊薄影响，截至目前该等股权比例为 11.89%），转变为瑞能半导直接股东。
6	上海恩蓝	1.79%	2018 年 12 月瑞能半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 2 个中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恩蓝、上海厚恩（境内激励对象数量已超合伙企业 50 人限制，因此需设立 2 个境内持股平台），1 个中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恩蓝有限对瑞能半导进行增资。 标的公司当时的董事（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及高级管理人员（汤子鸣、张胜锋等）获得员工股权激励。
7	上海厚恩	1.33%	
8	恩蓝有限	0.92%	
9	烟台瑞臻	0.70%	2022 年 8 月，员工激励已期满三年，部分员工存在退出诉求，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由平台内原合伙人承接，恩蓝有限涉及的境外员工退出股份由瑞能半导当时的董事（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及高级管理人员（汤子鸣、张胜锋、沈鑫等）设立烟台瑞臻进行承接。
10	西南证券	0.18%	2023 年 4 月，为满足北交所申报条件之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瑞能半导进行定向发行。当时的主办券商及北交所上市辅导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当时的瑞能半导高级管理人员邬睿、沈鑫、汤子鸣、张胜锋参与认购。
11	邬睿	0.12%	
12	沈鑫	0.05%	
13	汤子鸣	0.05%	
14	张胜锋	0.05%	

2) 因员工激励和定向发行涉及多主体出资的人员任职情况

以下人员因员工激励和定向发行涉及在瑞能半导股权结构中多主体出资，相关人员在瑞能半导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瑞能半导的任职	提名/委派	任职期间	离任/离职原因	现任公司及主要职务
1	李滨	董事长（曾任）	南昌建恩	2019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瑞能半导董事会换届，且李滨已不在北京建广任职，集中精力于新紫光集团等公司的管理	新紫光集团董事长
2	樊臻宏	董事（曾任）	北京广盟	2015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	个人原因	叮当健康（09886.HK）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张新宇	董事（曾任）	天津瑞芯	201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瑞能半导董事会换届，且张新宇已不在北京	无

序号	姓名	在瑞能半导的任职	提名/委派	任职期间	离任/离职原因	现任公司及主要职务
					建广任职	
4	张胜锋	副总经理（曾任）	董事会	2017年2月-2023年6月	个人原因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5	汤子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5年11月至今	-	瑞能半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沈鑫	副总经理（曾任）	董事会	2023年5月-2025年12月	-	瑞能半导总经理
		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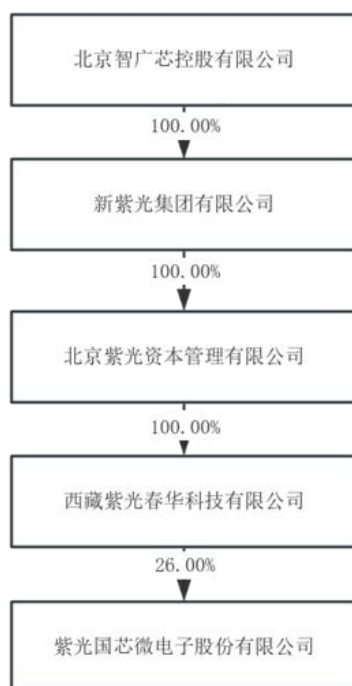
综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及调查表，交易对方上层权益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并经标的公司说明和交易对方确认，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

2、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2）智广芯设立背景及股权结构

智广芯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是智路资产和北京建广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参与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设立的专项投资平台。智广芯组建时点晚于瑞能半导体设立及整体收购时点，设立背景和目的存在本质区别。并且，智广芯参与紫光集团破产重整的融资规模远高于瑞能半导体收购恩智浦旗下双极业务资产规模，最终瑞能半导体、智广芯上层所组建私募基金或专项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及其进入时点、背景均存在较大差异。

智广芯上层股东系智路资产、北京建广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国资投资人作为 GP 为参与紫光集团破产重整而组建的基金或专项投资平台。

（3）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存在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公开查询紫光春华、紫光资本、新紫光集团、智广芯的上层股东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并根据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出具的确认函，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直接

控股股东紫光春华、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之间的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1)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能半导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建广广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智广芯 13.75% 股权。

北京建广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建广（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GP 之一的合伙企业建广广新（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广芯 0.91% 股权。

智广芯与瑞能半导的股东重叠情况主要由于智广芯上层基金的 GP 北京建广、智路资产上层股东重叠导致，具体如下：

序号	智广芯权益持有人	身份说明	所持主体	权益持有人对所持主体的持股比例	与瑞能半导重叠的上层权益持有人
1	北京建广	智广芯上层基金的 GP	智广芯	通过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0096% 认缴出资比例并担任 GP；通过重庆两江建广广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0163% 认缴出资比例并担任 GP；通过建广广新（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极低（小于 0.01%）认缴出资比例并担任 GP。	北京国管、李滨、高珊、樊臻宏、张新宇、张光洲、张元杰、孙卫、王德晓
2	智路资产	智广芯上层基金的 GP	智广芯	通过晟粤（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主体间接持有智广芯 11.66% 认缴出资比例并担任相关主体 GP 或双 GP 之一	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张元杰、高珊、夏小禹
3	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智广芯上层基金的 GP	智广芯	通过湖南合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智广芯极低认缴出资比例（小于 0.01%）并担任 GP	李滨、高珊、张旻
4	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智广芯上层基金的 LP	智广芯	通过芜湖智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5% 认缴出资比例	李滨、樊臻宏、张元杰、高珊

序号	智广芯权益持有人	身份说明	所持主体	权益持有人对所持主体的持股比例	与瑞能半导体重叠的上层权益持有人
	(有限合伙)				
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智广芯上层基金的LP	智广芯	通过珠海智广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64% 认缴出资比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津瑞芯上层多层股东持有瑞能半导体财产份额，层层穿透后持有的瑞能半导体权益比例极低（小于 0.01%）
6	建投华科	智广芯上层基金的LP	智广芯	通过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智广芯 0.18% 认缴出资比例	建投华科

2) 人员兼职情况

经新紫光集团、智广芯确认，标的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存在以下人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春华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紫光资本、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兼职：

- 1) 李滨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为智广芯董事长；
- 2) 陈杰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董事，为智广芯董事及总经理；
- 3) 邬睿为新紫光集团高级副总裁；
- 4) 张旻担任新紫光集团数智业务中心主任。

3) 其他关联关系

经北京建广、智广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建广的 2 名董事同时担任智广芯的董事。

除上述持股、人员兼职情况和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与上市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春华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紫光资本、新紫光集团、智广芯构成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持股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 61.75 元/股调整为 61.45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将由 24,615,377 股调整为 24,735,54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以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49,629,544 股计算，不考虑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转股情况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持股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1	南昌建恩	24.18%	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建广。基于该等关联关系，并经书面确认，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广盟	24.18%	
	天津瑞芯	22.75%	
2	上海恩蓝	1.79%	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臻果。基于该等关联关系，并经书面确认，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汤子鸣持有北京臻果 51% 股权，通过北京臻果控制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
	上海厚恩	1.33%	
	烟台瑞臻	0.70%	
	汤子鸣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恩蓝有限	0.92%	瑞臻与汤子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汤子鸣担任恩蓝有限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恩蓝有限与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汤子鸣担任恩蓝有限董事，同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恩蓝有限与汤子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汤子鸣、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恩蓝有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标的资产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仍然有效，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

经查阅标的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历次合资经营合同、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文件，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全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直接股东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就本次回复涉及问题补充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标的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股份由各直接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标的资产股权清晰。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直接股东及上层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或权益结构、标的资产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合伙企业股东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制度等情况，充分说明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标的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充分说明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1）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依据充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构成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以下简称“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控制，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1.11%股份，超过 50%。根据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性文件外，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未就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类似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类似文件。

因此，基于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合计持股超过 50%，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充分。

（2）认定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依据充分

1）北京建广能够实际控制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的经营管理事宜

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以下合称“合伙协议”）中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协议中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相关主要约定
南昌建恩	4.2 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建广资产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6.6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本有限合伙潜在的项目投资或其他与本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有限合伙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施加控制。 8.1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委托其第三方或关联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投资项目持

股东名称	合伙协议中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相关主要约定
	续监控、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进行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并替代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与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并负责向各合伙人汇报项目进展和本合伙企业之工作等。 12.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12.1.1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以及重大事项投资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12.1.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提名肆（4）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小蓝投资公司提名壹（1）名委员。基金设主任委员（主席）壹（1）名，主任委员由建广资产提名。 相关事项经投委会三分之二委员审议通过。
北京广盟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包括负责对合伙企业财产托管有关的全部事宜如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3.3 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8.1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委托其第三方或关联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
天津瑞芯	第十九条 ……全体合伙人特此委任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或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能部分委托予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2）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第二十二条 在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并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在必要时以其自己的名义执行符合本合伙企业目的的合伙事务，而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的进一步批准或表决，除非在本协议有明确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本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二）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员

股东名称	合伙协议中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相关主要约定
	工或顾问等人员在正常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中受到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其他国家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的调查、处罚、追索、诉讼、强制执行，合伙企业应补偿其受到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但经核定该等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的情况除外；（三）全体合伙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进行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对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代表合伙企业作出决策，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等工作，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并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汇报项目进展和本合伙企业之工作。

根据南昌建恩等三家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中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相关主要约定，北京建广作为三家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的经营管理。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曾约定有限合伙人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南昌建恩的事务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2024年2月27日，北京建广与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至终终止《合伙协议》中关于“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约定。根据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无论在合伙人大会层面还是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决策事项中，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或任何类似性质的否决性权利。

据此，北京建广能够实际控制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的经营管理事宜。

2）北京建广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符合成为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法律要求

如前述，北京建广能够控制该三家私募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被投资公司（标的公司）中代表私募基金行使投票权。北京建广所支配的标的公司表决权为 71.11%，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层面，北京建广通过上述三家私募基金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中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认定其为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认定北京建广为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标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类别	规定内容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标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标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八）对标的公司聘用、解聘承办标的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标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对回购标的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标的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标的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标的公司形式；（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此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经出

类别	规定内容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标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性文件规定的议事规则外，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未就标的公司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类似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类似文件进行其他约定。

报告期初至今，标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建广通过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为 71.44%，且表决结果一致。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报告期初至今，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或委派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提名/委派来源
2024 年 1 月 1 日	不涉及	李滨	董事长	南昌建恩
		樊臻宏	董事	北京广盟
		常亮	董事	建投华科
		张新宇	董事	天津瑞芯
		王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朱风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樊臻宏因个人原	李滨	董事长	南昌建恩

日期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提名/委派来源
	因辞职	常亮	董事	建投华科
		张新宇	董事	天津瑞芯
		王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朱风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Markus Maria Mosen 为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 Markus Maria Mosen 为董事长	李滨	董事长	南昌建恩
		Markus Maria Mosen	副董事长	北京广盟
		常亮	董事	建投华科
		张新宇	董事	天津瑞芯
		王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朱风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庞俊成	董事长	南昌建恩
		Markus Maria Mosen	副董事长	北京广盟
		常亮	董事	建投华科
		宋达	董事	天津瑞芯
		米旭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刘志翔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注 1：上述南昌建恩、天津瑞芯、北京广盟所委派董事人选均为北京建广按照上述三家私募基金各自合伙协议约定通过私募基金名义委派。

注 2：Markus Maria Mosen，德国国籍，男，1959 年出生，德国科隆大学（University of Cologne）硕士。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德国西门子企业战略与业务发展部高级分析师、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担任英飞凌科技副总裁；2007 年至 2015 年历任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 Ltd.）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瑞能半导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瑞能半导海外业务顾问。2025 年 4 月至今，任瑞能半导副董事长。

Markus Maria Mosen 由北京广盟向标的公司提名并经瑞能半导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原因主要系北京广盟认为 Markus Maria Mosen 先生在标的公司担任总经理近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公司治理经验。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类别	规定内容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标的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标的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标的公司形

类别	规定内容
	式的方案；（七）在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标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标的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标的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此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上述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性文件规定的议事规则外，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未就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类似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类似文件进行其他约定。

报告期初至今，标的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北京建广通过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提名的董事合计行使不低于董事会二分之一的表决权，且表决结果一致。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6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报告期初至今，北京建广通过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支配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70.00%，且表决结果一致；在历次董事会中，北京建广通过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提名的董事合计支配不低于董事会二分之一的表决权，且表决结果一致。因此，认定北京建广为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标的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据此，认定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依据充分。

2、充分说明认定标的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北京建广自身无法被认定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结合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建广，北京建广不属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并非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故北京建广自身无法被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认定北京建广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1) 报告期内，北京建广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建广的董事会、投决会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委派人
一、董事会		
1	马佳奇	北京国管

序号	姓名	提名/委派人
2	胡冬辉	天津建平
3	范晓宁	北京国管
4	张旸	天津建平
二、投决会		
1	范晓宁	北京国管
2	邱天琦	北京国管
3	袁健成	北京国管
4	冉冉	天津建平
5	庞俊成	天津建平

根据北京建广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国管及天津建平及其所委派的董事、投决会委员在同一次会议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及管理层面的规则情况

A. 股东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建广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国管持股 51.00%，天津建平持股 49.00%。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根据北京建广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表决权，并进行决策。根据北京建广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审计委员”），决定有关董事、审计委员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被担保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十三）批准子公司的设置；（十四）决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十五）决定公司分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的分配方案；（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

议上述第（六）至（十五）项事项，应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除前述约定外的事项，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基于上述股东会职权及决策制度，针对北京建广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任何一方均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B.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人数共 4 人，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各提名两名董事，根据北京建广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制订子公司的设置方案；（十）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二（2）人而提交股东会决议的除外；（十一）提出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十二）审议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十三）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成员的聘任及其薪酬事项；（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业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六）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拟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十八）拟订公司分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的分配方案；（十九）决定公司金融产品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但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向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除外）；（二十）决定公司社会捐赠、赞助事项；（二十一）决定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和服务采购事项；（二十二）决定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基金及其相关实体，以及所涉及的有限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变更或解除；（二十三）决定委派和变更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二十四）决定为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的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基于上述董事会职权及决策制度，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对董事会决策事宜均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C. 经营决策层面

北京建广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其日常主要经营决策机构为投决会，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审批。北京建广设立投决会，共五名委员，其中北京国管有权提名三名，天津建平有权提名两名。根据北京建广《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员（须包括北京国管提名的全部委员）（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为四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有四名（含）以上的委员同意且投决会主席同意的，审批结论为同意。

基于上述投决会职权及决策制度，北京国管及天津建平及所委派委员对投决会决策均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D. 经营管理层面

北京建广公司章程未对总经理提名或委派进行明确规定，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共同确定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团队，任一方均不能自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等。

就北京建广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经营决策和管理层面的控制情况所涉事宜，经查阅北京建广《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北京建广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决策制度外，股东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控制权安排或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

北京国管、天津建平已就北京建广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会层面：北京国管与天津建平根据《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行使相应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董事会层面：北京建广董事会人数共 4 人，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各提名两名董事，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对董事会决策事宜均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投资决策层面：北京建广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其专业投资决策机构为投决会，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审批。北京建广设立投决会，共五名委员，其中北京国管有权提名三名委员，天津建平有权提名两名委员，投决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员（须包括北京国管提名的全部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四名（含）以上委员同意且投决会主席同意的，审批结论为同意。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及所委派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均不具有单独决策权。

经营管理层面：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共同确定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方式产生。同时双方共同决定高管薪资及北京建广运营团队的激励政策等北京建广运营事项，任何一方均不能自行决策北京建广经营管理事务等。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就北京建广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面的控制情况所涉事宜，除北京建广《公司章程》《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外，北京国管和天津建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控制权安排或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天津建平与北京国管不存在在北京建广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及经营管理方面必须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没有追求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北京国管/天津建平持有的北京建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属纠纷，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北京建广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北京建广的任一股东对北京建广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单独决策权，所有经营决策均由股东双方共同管理与制定，因此北京建广无

实际控制人，从而认定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且依据充分。

（三）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稳定以及后续措施或安排

1、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直接股东及上层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或权益结构、标的资产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合伙企业股东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制度等情况，充分说明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标的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标的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均为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1.11% 的股份；北京建广作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上述股东的名义在瑞能半导股东会层面行使 71.11% 的股东表决权，为瑞能半导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的股东北京国管及天津建平对北京建广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单独决策权，因此北京建广无实际控制人，进而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属纠纷。

根据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北京建广持有的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建广、北京国管、天津建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北京国管及天津建平分别持有的北京建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属纠纷。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交易对方已承诺已对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标的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标的资产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比照交易对方穿透锁定范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股东的上层股东中，南昌建恩的全体合伙人、北京广盟的上层股东北京建广和南昌建恩、天津瑞芯的全体合伙人及上层权益持有人宁波谦石铭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灵瑞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上海设臻、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

于股权权属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取得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权属合法、清晰。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适当层级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2）不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 标的公司层面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1.11%的股份，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等导致前述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约定或安排。

2) 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层面

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的合伙协议就普通合伙人的变动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变动的相关约定
南昌建恩	13.4 全体合伙人承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应履行如下义务： 13.4.1 应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不得中途解散或清算本合伙企业，亦不得无正当理由缩短存续期以影响持有瑞能公司股票稳定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3.4.2 应由现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持续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因普通合伙人违规被除名的除外； 13.4.3 应维护本合伙企业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
北京广盟	8.2 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10.3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获得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10.6 如果(i)有限合伙人认定（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ii)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统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有限合伙人可以在该事件发生之后的一百二十(120)个自然日内，书面选举任免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芯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的期限为基金存续期，但根据本

股东名称	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变动的相关约定
	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合伙企业期间，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第三十四条 在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行为时，情形包括：（1）基金管理人失联的；（2）被注销、撤销登记的；（3）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则经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可以对合伙企业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理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决策，也可以决策解除与该管理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终止该管理人的权利，经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更换替任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职责不因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基金管理人应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置本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变动的相关约定，除非普通合伙人出现违规等情况外，经有限合伙人共同决定有权更换普通合伙人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将持续保持稳定。

根据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工商档案等，自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始终为北京建广，未发生变更。

3）北京建广层面

根据北京建广、北京国管、天津建平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国管、天津建平分别持有北京建广 51%股权、49%股权，北京国管与天津建平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等导致前述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约定或安排。

此外，根据北京建广公司章程，修改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北京国管与天津建平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改变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策机制，亦无法独立调整投决会相关决策机制。即，北京国管与天津建平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改变北京建广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2、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稳定以及后续措施或安排

（1）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经查验，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将不再受交易对方原有的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架构影响。

为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安排如下：

1) 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在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的选举、聘任流程的前提下，各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变更为 3 名董事。标的公司 2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或提名，1 名董事由标的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委派或提名，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期间届满，北京建广不再享有前述董事提名或委派权利。

除上述治理结构的调整安排外，上市公司后续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方面将同步采取整合管控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结合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任职贡献，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并进一步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

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同时提供指导、监督。

2) 保持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结合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任职贡献，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并进一步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3) 强化经营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面赋能，推动标的公司加速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扩张，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效率及完善工艺布局，强化市场竞争力，并通过上市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持续以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稳定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 100% 股东，并将采取系列措施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

（四）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北京建广

根据北京建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建广存在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产品
1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Ltd	北京建广管理的基金合计持股 100%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和销售
	东莞市飞特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Ltd 的国内控股公司	
2	华通芯电（南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管理的基金持股 43.9560%	微波射频、砷化镓激光切割、MEMS 传感器封装
	华通芯电（上海）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华通芯电（南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管理的基金合计持股 30.7294%	移动终端芯片设计
4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通过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	引线框架
5	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通过智路智广（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	高速 SerDes IP 研发、授权及芯片定制化服务
	芯潮流（武汉）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芯潮流（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管理的基金合计持股 4.9535%	半导体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及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上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均不涉及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与标的公司互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天津建平

根据天津建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建平投资一家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北京华通芯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 14.40% 股权，未控制该企业。

北京华通芯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和销售射频功率器件等，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李滨

根据李滨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滨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均不涉及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与标的公司互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据此，北京建广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天津建平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李滨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建广出具的说明及李滨出具的说明，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系因新老股东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所需，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系因李滨已不在北京建广任职，且需集中精力于新紫光集团等公司的管理。

（2）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查询，中建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建投华科、实际控制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中建投资本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李滨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李滨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1/（3）李滨”。

据此，李滨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紫光国微控股股东紫光春华、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以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49,629,544 股计算，不考虑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转股情况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持股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半导体企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北京建广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天津建平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李滨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与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安排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双方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

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与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安排等

（1）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与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

1) 上市公司关于功率半导体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紫光国微拟以收购瑞能半导为载体，将功率半导体业务确立为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产业支柱之一，纳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培育打造新的收入增长引擎。本次收购是立足公司现有产业基础、行业发展趋势与新兴市场机遇，推进该战略规划落地的关键举措，通过补齐功率半导体制造短板、获得成熟规模化产品应用并切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成长赛道、获取市场份额和国际化客户资源，完善功率器件产品布局以实现多品类协同发展，推动公司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向综合性半导体龙头企业转型升级。

A. 择选功率半导体作为业务拓展方向的原因

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长坡厚雪优质赛道，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增长确定性强，是支撑电子产业升级、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性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网络通信、电力能源、航空航天等全场景领域。从行业整体规模来看，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行业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503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596 亿美元，整体稳步增长。而在功率半导体的特定细分领域，例如碳化硅器件、AI 算力中心、光伏储能和新能源充电桩产业、汽车电子等具备较高的成长空间。根据 Yole 统计和预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场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17.9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88.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5.6%。整体来看，上述细分赛道成长性显著优于行业整体水平，为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提供了增量空间与发展机遇。

公司目前已形成“2+1”核心业务体系，特种集成电路、智能安全芯片两大核心主业居于行业龙头地位，产品技术、市场口碑、客户资源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石英晶体频率器件业已成长为品类齐全、具备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优势业务板块。公司原有核心业务的稳健增长，将为功率半导体新业务的整合、培育、研发投入、产能扩张与市场拓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与资源支撑，形成新旧业务协同赋能、双向增长的良好发展格局。

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已有一定基础。自 2014 年公司开始布局相关业务，现有功率半导体产品以 MOSFET、IGBT 为主，在相关细分产品领域积累了技术储备，在部分产品上具备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功率半导体业务规模化发展、多品类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于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的稳健性和细分赛道的高成长性、公司历史业务积累情况，公司择选功率半导体作为业务拓展方向，并将发展功率半导体业务作为公司向综合性半导体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B. 收购瑞能半导对公司的战略价值

瑞能半导是国内功率半导体细分领域的优质 IDM 模式企业，能够较好地匹配公司功率半导体的赛道布局需求。在经营的稳定性上，瑞能半导具备良好的产业基因，拥有完善的海内外营销体系与优质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积累了大批量优质客户，晶闸管、功率二极管业务规模较大且具备良好的造血能力；在特定高成长细分应用领域，瑞能半导在光伏储能、新能源充电桩等高景气赛道均有系列化产品并规模化量产；在新一代技术和产品储备方面，瑞能半导碳化硅二极管已实现规模化销售，碳化硅 MOSFET 和功率模块等产品已研发落地并逐步投入市场。

本次布局功率半导体核心赛道、收购瑞能半导，是公司基于长期产业发展的深度战略考量，具备多重核心战略价值。

①补齐功率半导体制造短板，构建设计制造一体化核心能力

在产能与制造层面，瑞能半导具备晶圆制造、模块封装测试产能，可实现各类功率器件的稳定规模化量产，保障产品交付质量与效率。

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为 Fabless 模式，缺乏规模化晶圆和模块制造产能。通过收购瑞能半导，公司快速落地自有 IDM 产能，搭建“功率器件 Fabless+IDM”双轨联动发展体系，实现功率半导体设计研发、晶圆制造、模块封装测试全流程布局，达成设计与制造工艺的深度耦合，补齐功率半导体制造短板，夯实业务规模化发展基础。

②获得成熟规模化产品应用并切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成长赛道

依托瑞能半导在晶闸管、功率二极管领域的成熟规模化产品及品牌声誉，公司可以获取功率半导体器件中成熟产品应用的规模化优势，并通过瑞能半导已投建产能和潜在二期可投建产能，围绕光伏储能、新能源充电桩、AI 算力中心、汽车电子等高增长场景领域，实现存量业务稳步放量；同时本次收购将帮助公司快速切入碳化硅第三代半导体高景气赛道，紧抓行业技术迭代红利，打造公司功率半导体长期增量板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品矩阵可实现全面扩容，覆盖硅基多品类功率器件、并在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器件、功率模块等多个细分赛道形成立体化的产业格局，实现协同发展。

③获取市场份额和国际化客户资源

在市场层面，瑞能半导拥有完善的海内外销售渠道与优质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积累了大批量优质客户，细分产品市场认可度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并购后公司可快速整合双方市场资源，拓宽功率器件海内外市场覆盖面，持续提升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强化国际化经营能力。

2) 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

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相关业务最早起步于 2014 年，发展初期功率半导体产品以高压 SJ MOSFET 为主，是国内首批实现量产的 SJ MOSFET 产品之一，同时覆盖中低压 SGT MOSFET/TRENCH MOSFET（沟槽型功率 MOSFET）、IGBT 和 IGTO（Intergrated Turn-off Thyristor，大功率集成发射极可关断晶闸管）等，

可应用于节能、绿色照明、风力发电、智能电网、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仪器仪表、消费电子等领域。后续，随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应用对“MCU+功率器件”等终端应用系统级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提升，上市公司凭借自身在安全芯片、MCU等领域长期积累的芯片设计能力与客户资源，重点布局和拓展至IGBT、SGT MOSFET等产品领域。

目前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整体采用 Fabless 模式，产品以 IGBT、MOSFET 为主。其中，IGBT 重点开发面向新能源汽车主驱逆变器、OBC(On-Board Charger，车载充电机)、DC/DC 变换器及光伏储能逆变器等应用领域的中高压产品；MOSFET 重点开发针对中低压应用场景的 SGT MOSFET 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辅助电源、电机驱动、工业电源和通信电源等对功率及功率密度有较高要求的场景。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591.43 万元、6,052.36 万元和 4,58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00%和 1.35%。

3) 与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

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情况	差异情况
业务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和銷售，采用 Fabless 模式。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IDM 模式为主，自有晶圆厂实现晶闸管、功率二极管晶圆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对于碳化硅器件、肖特基二极管及 IGBT 等晶圆，采用自主设计、晶圆外采的 Fabless 模式。	双方整体业务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为 Fabless 模式，不涉及生产制造；标的公司以 IDM 模式为主，拥有吉林晶圆厂、北京晶圆厂、上海金山模块厂。标的公司 SiC 和 IGBT 等品类晶圆外采，模式与上市公司相同。
产品	产品以 IGBT、SGT MOSFET、SJ MOSFET 为主，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光伏储能、通信电源等领域。	主要产品为晶闸管、功率二极管、碳化硅二极管，其他主营业务产品还包括碳化硅 MOSFET、IGBT 及功率模块等。该等产品可广	双方产品品类存在差异，且具有互补性。上市公司以 IGBT、SGT MOSFET 和 SJ MOSFET 为主，其中 MOSFET 均为硅基产品；标

项目	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情况	差异情况
	域。	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制造、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	的公司以晶闸管、功率二极管、碳化硅二极管为主，同时包括碳化硅 MOSFET、IGBT、功率模块等。
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芯片设计环节，具体包括 SJ MOSFET 领域的多外延层注入、深沟槽刻蚀/填充等核心工艺设计技术，IGBT 领域的沟槽栅场截止型（Trench-FS）结构设计技术，SGT MOSFET 领域的低栅极电荷、低导通电阻的屏蔽栅设计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环节，具体包括晶闸管的平面制造技术、功率快恢复二极管的先进载流子寿命控制技术、碳化硅功率器件设计技术。	双方核心技术存在差异，均围绕于自身现有主要产品。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以设计为主，围绕现有主要产品 SJ MOSFET、SGT MOSFET、IGBT；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设计、制造环节相关技术，围绕现有主要产品晶闸管、功率快恢复二极管、碳化硅功率器件。
客户	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公司销售团队直接服务头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同时通过代理商网络拓展其他客户。客户集中于境内，涵盖工业电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目前以汽车电子、工业电源为主。	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大联大、安富利、艾睿电子、易达电子等国际知名半导体经销商，终端客户涵盖消费电子、工业制造、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包括惠而浦、格力、美的、海尔、小天鹅等；工业制造及新能源领域用户包括 A 客户及台达电子、明纬电子、麦格米特、光宝科技等；汽车电子领域用户包括优优绿能、TVS、BAJAJ 等。	双方销售模式和客户群体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客户集中于境内，以汽车电子、工业电源领域为主；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客户分布于亚洲（含中国大陆及中国港澳台）、欧洲、美洲等，终端用户集中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
供应商	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晶圆代工服务、封装测试服务及部分外部成品晶圆，主要供应商为国内一线 8 英寸和 12 英寸功率器件晶圆代工厂商和国内专业功率器件封测厂商。	业务采购主要包括硅片等原材料、晶圆、封测加工服务等，主要供应商为封测厂商及硅片、晶圆供应商，具体包括华汕电子、上海积塔、长电科技、通富微电、金瑞泓等。	主要采购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采购内容以晶圆代工服务、封测服务为主；标的公司采购内容以硅片、光刻板、特种气体等原材料和封测服务为主。在封测服务采购方面，双方所选取的具体供应商

项目	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情况	差异情况
			存在差异。

（2）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安排

为更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设置减值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安排如下：

1) 减值补偿承诺方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

2)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第一年度含实施当年）期末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额应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为免疑义，前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减值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第一年度含实施当年）期末确定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减值承诺方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由减值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3) 减值补偿的实施

当发生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情形时，上市公司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确定减值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减值补偿承诺方，减值补偿承诺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减值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锁定，锁定期间，减值补偿承诺方对该部分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就减值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如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回购及注销事项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向减值补偿承诺方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各方一致同意，当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时，减值补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减值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减值承诺方应另行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4) 补偿上限

减值承诺方合计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金额减去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差额（前述差额上限取整至 4.2 亿元整）。各减值承诺方用于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该减值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 28%的对应股份的股票数量（包括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取得的股份）。

5) 减值补偿承诺方关于保障减值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为保障减值补偿安排顺利实施，减值承诺方同意，除遵守关于锁定期的法定规定外，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 28%的对应股份在其作为减值

承诺方未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减值补偿义务或确定无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双方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供应链采购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且通过有效整合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补充披露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

3、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立足自身现有业务与中长期发展战略，对业务版图、产品矩阵、经营模式的战略性拓展和升级，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深度整合细分赛道优质标的资源，充分释放产业协同价值，补齐功率半导体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自身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向兼具“芯片设计+功率器件制造”“功率器件 Fabless+IDM 一体化”双重属性综合型半导体企业的战略升级。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 189.47 亿元增加至 215.06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由 61.46 亿元增加至 70.14 亿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4.37 亿元增加至 14.69 亿元。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与营收规模、增厚经营业绩，持续巩固现有行业优势地位，增强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基于市场化协商原则，设置减值补偿承诺、部分股票延期解锁等保障条款，充分考虑并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契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双方业务具有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且通过有效整合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结合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任职贡献，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并进一步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1、结合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任职贡献，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从过渡期交易对方经济责任、核心员工的竞业约束、减值补偿及锁定期约定、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保障人员稳定性，具备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之“（二）关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

2、进一步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

3、进一步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管控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相关协议、公告文件、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等，了解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持股及关联关系形成背景；

（2）查阅标的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历史沿革、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其附件穿透股东明细表，就标的公司股东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上层股东/权益持有人之间的持股、兼职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标的公司直接层面的全体股东、间接层面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权益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标的公司股东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上层股东/权益持有人之间的持股、兼职及关联关系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及调查表、上层权益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标的公司与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

（4）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告文件、智广芯出具的书面文件，了解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广芯的设立背景；

（5）就标的公司股东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上层股东/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之间的持股、兼职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标的公司直接层面的全体股东、间接层面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权益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紫光春华、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之间的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6）查阅标的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核查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7）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相关确认函，并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纠纷等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标的公司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标的资产是否股权清晰；

（8）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了解标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查阅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伙协议，以及三家基金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控制权情况；查阅北京建广出具的《关于 2015 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北京建广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北京建广的控制权情况；

（10）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函，及北京建广、北京国管、天津建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属纠纷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1）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北京建广、北京国管、天津建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2）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核查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访谈上市公司，了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13）查阅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出具的关于投资/控制的企业的说明，并就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

（14）针对北京建广、天津建平、李滨控制的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部分半导体领域企业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5）查阅北京建广出具的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投资的书面说明、李滨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原因，核查相关方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6）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春华、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新紫光集团、智广芯关于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说明，核查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7）访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情况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情况；

（18）查阅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核心技术、客户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采购内容及供应商类型等情况，分析上市公司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业务、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19）获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的说明文件，了解并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20）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安排相关内容；

（21）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现有功率半导体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差异情况、双方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安排等，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查阅上市公司关于保障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采取的措施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存在持股、人员兼职关系，该等关系具备合理原因，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利益安排；标的资产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存在持股、人员兼职关系，该等关系具备合理原因，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股东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汤子鸣、上海恩蓝、上海厚恩、烟台瑞臻、恩蓝有限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法定或与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标的公司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或其他关联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标的资产股权清晰。

（2）认定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为标的资产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建广为标的资产间接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北京建广的任一股东对北京建广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单独决策权，所有经营决策均由股东双方共同管理与制定，因此北京建广无实际控制人，从而认定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且依据充分。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持续以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稳定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 100% 股东，并将采取系列措施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

（4）北京建广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天津建平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李滨所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半导体领域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建投资本退出对北京建广系因新老股东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所需，李滨不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系因李滨已不在北京建广任职，且需集中精力于新紫光集团等公司的管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

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供应链采购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且通过有效整合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相关安排具备有效性；上市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继伟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6 年 9 月 11 日